**清代命案事實產生中屍格的角色**

**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蔡庭玉**

**摘要**

本文將探討清代命案審判中，屍格作為一種技術物的功能。即在屍檢現場時，填寫屍格的實際的狀況為何，是否全都依照律法？填寫時常見的問題又有哪些，這些問題對於古代人命案件的事實產生又有什麼作用？

清代作為最後一個封建王朝，與檢驗相關的內容堪稱歷代最為完備，在當時，對於人命案件的事實判定，「屍檢」一環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這點，從律例條文、刑案審判書籍、以及屍檢方面的著作的明顯增加，可側面的解釋清代對於檢驗的需求和看重。

而清代的檢驗更可以說是以《洗冤錄》為中心發展，最為明顯的就是將《洗冤錄》法定為使用的範本，然後再發展出屍圖/屍格和檢骨圖/檢骨格成套使用的鑑定文書。制定了一套標準化的檢驗流程，規範官吏和官員的檢驗實作外，同時訂定了一定的檢驗公文型式。

但這樣的鑑定公文並非清代首創，最早出現是南宋鄭興裔創立的《檢驗格目》，到了清代將元代檢屍法式加以改良，產生新的檢驗文書，即是屍圖和屍格，由於有清代填寫「致命傷痕」的相關規定，因此屍格的內容顯的特別重要。關於各部位的檢驗和判斷，《律例館校正洗冤錄》中皆有詳細的記載，以及特別注意事項。

可見各式條例和書籍規範了屍檢現場人員的角色及功能，發現事實上有許多不一樣的狀況。例如仵作應不可收賄，卻有人收受禮物而謊報；另縣官的角色為監督仵作之人，卻仍有雖親臨監視卻不用心檢驗、增減屍傷內容等情況，可能造成案情走向其他的方向。看似官員有著唯一決定事實內容的權力，但此時官員究竟是決策者，還是只是聽報的書寫者？操弄當時社會對官員的信任，以及相信在這樣的系統下，所生產出的事實。